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2025 年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三个一服务项目
(第二包)

采购文件编号：601001JH620103031

合同备案号：2025HTBA00146

甲方合同编号：

甲 方：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

乙 方：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6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2025 年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三个一服务项目
(第二包)

采购文件编号：601001JH620103031

甲方合同编号：

甲 方：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

乙 方：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6 日

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合 同 条 款

甲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

乙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 2025 年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三个一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编号：601001JH620103031）的《磋商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1. 磋商文件
2. 成交单位投标响应文件
3. 成交通知书
4. 成交单位在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5. 本合同附件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 卫生清扫：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提供家庭保洁、院落卫生清洁、门窗清洁和厨房保洁等服务，要做到不留卫生死角，房间基

本保持整洁，院落环境整洁。

2. 衣物换洗：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清洗衣物和床上用品，并通过宣传引导，保证服务对象室内、个人卫生干净、整洁，室内无明显脏乱现象。

3. 理发洗发：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提供理发、剃须等服务内容，使服务对象保持良好精神面貌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 每月四次卫生清扫(每次 15 元)，两次衣物换洗（每次 25 元），一次理发服务（每次 20 元）。服务时间每项工作不得少于 50 分钟。酬劳 130 元/人/月，按项目分次计算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（1）合同总额人民币：（大写）叁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
（小写）¥316680 元。

（2）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按每月服务的类型和次数，按季度进行结算，结算时提供服务时间、被服务客户签名并附带照片以及最终报价的单价进行结算。

五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 服务时间：一年；

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2. 服务地点：西站街道、彭家坪镇、龚家湾街道、八里镇、阿干镇。

六、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

1.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水、电、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。如乙方有需要，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、资料等。没有甲方事先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。

2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，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、法令、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，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所有服务内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七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% 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% 的违约金。

62

3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, 每逾期 1 天,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0.01 % 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,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,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4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,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.01 % 违约金,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.1 %。

5. 其它未尽事宜, 以《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 双方同意由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 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附则

1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(政府或主管部门政策变更视同不可抗力), 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,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,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通报对方, 本协议自动解除, 双方互不承担违

约责任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地址： 电话： 邮编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 地址： 电话： 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 签字日期：	法定代表人： 签字日期：
委托代理人： 签字日期：	委托代理人： 签字日期：
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	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
开户名： 开户行： 账 号：	开户名： 开户行： 账 号：